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小組成員簡介於2018及2019年，就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人適時取得正式牌照事宜推行的多項行政措施。

背景

2. 食物業牌照設有暫准牌照制度，當申請牌照的處所已符合各政府部門就發出暫准牌照所施加的各項基本規定，經認可專業人士核實有關處所已符合基本安全規定後，並提交由專業人士簽妥的證明書，便可獲發暫准牌照開始營業。暫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申請人須在期間繼續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發牌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為尚未到期的暫准牌照續期一次，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近年來，業界往往未能在暫准牌照屆滿前取得正式牌照。

利便申請人履行牌照規定的措施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獨立審查¹檢討了食物業牌照申請程序，就不同層面推行措施，以利便申請人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概述如下：

¹ 獨立審查組直接隸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辦公室就屬於房屋委員會的現存物業和已拆售的物業的處所向食環署提供有關牌照申請上樓宇安全的意見。

I. 讓業務經營者更多參與牌照申請

4. 大部分業務東主／經營者作為牌照申請人，會委託承辦商或代理人處理牌照申請事宜，他們可能並不瞭解要取得正式牌照的要求及其申請的進度，因為牌照申請表上的聯絡地址，一般都是填上了承辦商或代理人的地址，所以與申請有關的信件，業務經營者並沒有直接收到。為了讓業務經營者有更多的參與，以便在有需要時採取適切行動，食環署已於2018年10月起採取措施如下：

- (a) 在食環署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暫准牌照的信件上有關提醒牌照申請人暫准牌照有效期為六個月的部份，會轉以粗體文字加強提示申請人在暫准牌照有效期間仍須儘快履行所有正式牌照發牌條件，才能取得正式牌照繼續經營有關食物業；
- (b) 在食環署人員視察處所後發出有關尚未遵辦的發牌條件通知信，除了郵寄至所填報的聯絡地址外，亦會抄送副本到申領有關牌照的處所，方便業務經營者掌握情況並作適當跟進；
- (c) 在暫准牌照屆滿前兩個月，食環署會以電郵提醒各相關人士，包括牌照申請人及其承辦商或代理人暫准牌照的有效期，前提是該等人士曾在牌照申請表格當中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及
- (d) 倘若該等人士在填寫牌照申請表時提供了流動電話號碼，食環署會分別在其暫准牌照屆滿前的三個月、兩個月及一個月發出短訊(SMS)，提醒申請人一方暫准牌照即將屆滿的日期，需要儘快履行正式牌照的發牌要求。

II. 查核視察已獲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時間

5. 食環署會安排個案經理在處所獲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一個月內到有關處所進行視察，並向申請人或其承辦商／代理人指出處所仍未符合正式牌照發牌要求的地方，以及在有需要時

提出遵辦建議，以便食肆正式牌照申請人能及早遵辦相關的發牌條件。

III. 精簡處理修訂圖則流程

6. 牌照申請人在提交建議設計圖則後更改設計或裝修處所時因應情況更改間隔，均極為普遍。一般而言，就食肆牌照申請階段的經修訂圖則或持牌食肆的更改圖則，如擬議改動之處涉及樓宇安全事宜，食環署會把圖則轉介屋宇署，以徵詢意見。自2019年12月起，屋宇署推行新的「自行核證制度」，凡經該署處理並核實符合若干準則的食肆牌照／改裝工程申請，申請人可選擇參與該制度。在該制度下，申請人須向食環署遞交由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經修訂圖則或更改圖則擬議改動之處符合樓宇安全規定。食環署在接獲認可人士的證明書後，即會繼續處理有關申請，無需轉介圖則至屋宇署以徵詢其意見。

7. 另外，食環署與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已經檢視及調整既有轉介準則，以簡化處理與牌照相關之更改圖則的程序。新轉介準則已於2019年11月推行。

IV. 提供預先填上相關資料的食環署指定表格

8. 為便利申請人填寫有關證明文件報告已履行所須的發牌要求以獲發暫准或正式牌照的規定，食環署會把部門電腦系統內相關的申請資料如申請人姓名、處所地址、申請牌照類別等，預先填在相關表格內，以減少有關人士在文件錯誤填寫資料。由2019年12月起，已預填的表格會以電郵發放給申請人或其承辦商／代理人。

V. 加強宣傳教育良好做法

9. 食環署、屋宇署／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根據處理牌照申請的經驗，確認了以下良好做法給牌照申請人參考，有助適時取得正式牌照：

- (a) 避免對已得到部門接納的設計圖則作不必要的修改，若處所實際設計/裝置與圖則不符，應盡早提交修訂圖則；
- (b) 如須修訂圖則，須用顏色筆在經修訂圖則上標示擬議的更改，並略加說明；
- (c) 留意申請進度，適當催促承辦商或代理人採取行動履行發牌規定；
- (d) 親身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如有的話)，及參與個案經理到處所視察遵辦情況；
- (e) 及早準備所需證明文件如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通風系統的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食物供應商證明書、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等；及
- (f) 至少在暫准牌照屆滿前15個工作天通知食環署已辦妥發牌條件，以便署方可以及時在8個工作天內進行最後查核視察，以及經證實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後的7個工作天內簽發正式牌照。

未來路向

10. 請小組成員備悉上述已推行的方便營商措施，並就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0年7月